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風成休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姍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1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
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4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
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
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43號公示
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4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美如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02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風成休旅有限公 司何姍姍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光復分行	108 年12月20日	592,750元	RM0000000	
002	風成休旅有限公 司何姍姍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光復分行	108 年12月31日	61,513元	RM0000000	

